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佩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170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前傳附件有誤,煩請抽換!)(105170841-1議程(更正).PDF)

主旨：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相關知能，請派員參加「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研討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訂於105年6月至7月間會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舉辦旨揭研討會，請指派人員參加，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參加人員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之「其他資訊及服務區」項下「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全程參加者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 二、本次研討會議程，詳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電	016-06	02
文	13	機:43章

# 105 年度「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研討會 議程

## 壹、緣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業者關切議題第三次會議」，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下稱建築師公會）建議由建築師公會與工程會合辦說明會，並邀請相關單位包括審計機關參與。為使各機關辦理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同仁對相關程序及法規有更進一步瞭解，並期望透過實務經驗交流及政府採購法令之說明，全面提升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由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共同辦理本研討會議。

## 貳、目的：

本研討會將介紹辦理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方法、相關法令規定及如何正確勾選投標須知及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業界實務經驗進行分享，藉由案例分享及與會採購機關、審計機關、建築師公會交流，培養辦理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業務之正確觀念及作法，以期辦好技術服務採購。

## 參、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工程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二、合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
- 三、出席人員：審計機關人員、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採購人員及各建築師公會會員。每場次人數約 180 至 350 人左右。

##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分北、中、南、東區計 4 場次，向各機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

- 一、北區：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新北市政府 5 樓 507 大型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 二、中區：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 4 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
- 三、南區：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 樓大禮堂（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4 樓）
- 四、東區：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3 樓大禮堂（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3 樓）

### 伍、研討會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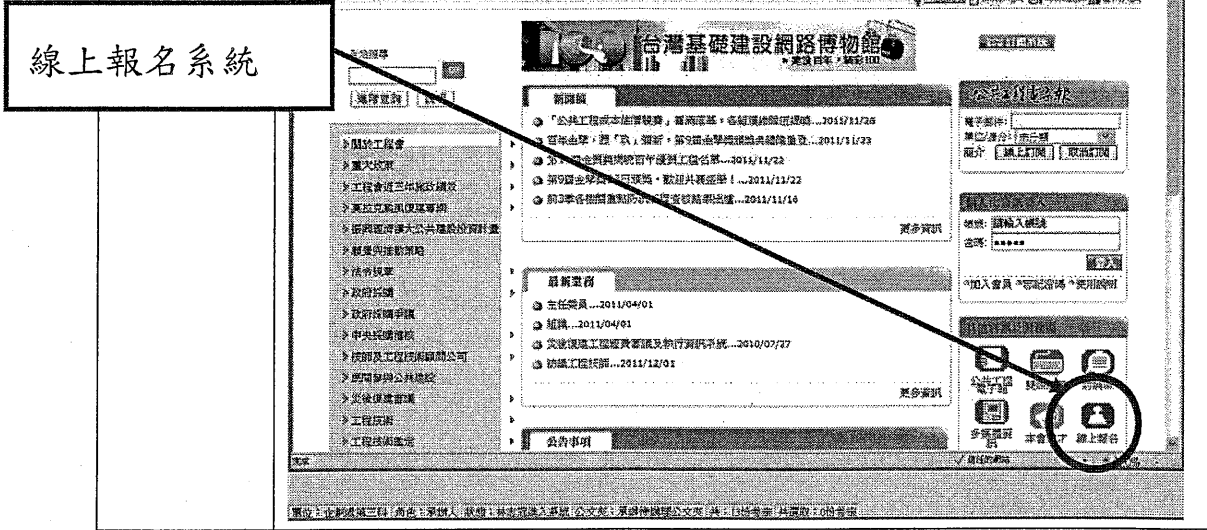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北 區	09:00~09:10	主持人開場 工程會高副主委福堯（北區）
	09:10~09:40 (30 分鐘)	從 <b>法令</b> 面談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
	09:40~10:30 (50 分鐘)	從 <b>實務</b> 面談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
	10:30~10:50	休息
	10:50~11:30 (40 分鐘)	雙向交流.綜合討論
	11:30	散會

	時間	內容
中、 南、 東 區	14:00~14:10	主持人開場 工程會高副主委福堯（中區） 工程會蘇主任秘書明通（南區） 工程會企劃處陳處長尤佳（東區）
	14:10~14:40 (30 分鐘)	從 <b>法令</b> 面談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
	14:40~15:30 (50 分鐘)	從 <b>實務</b> 面談如何辦好公共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採購
	15:30~15:50	休息
	15:50~16:30 (40 分鐘)	雙向交流.綜合討論
	16:30	散會

### 陸、報名方式：

由各機關核派，並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之「其他資訊及服務區」項下「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如附圖 A）。

附圖 A



### 柒、其他：

- 一、各機關人員因參與本研討會而發生之交通或差旅等費用，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逕向任職機關(構)報支，工程會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二、參訓人員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合辦單位不提供停車位。
- 三、為響應環保，本研討會不提供杯具，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使用。
- 四、研討會聯絡人：工程會企劃處宋佩容 (02-87897637)